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黄文超先生提交的《关于提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吴锦鹏、王学琛、潘克炮、许小军、王国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上述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个人简历，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歆、王学琛、蔡少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张 歆

王学琛

蔡少河